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

《澳門文學館捐贈規則》

- 1. 澳門文學館專注收藏與澳門文學相關及/或對澳門文學館有意義的物品,以下簡稱 "文物"。本館文物入藏類型包括但不限於:
 - 1.1 作品原稿:手稿(正本或複印本)、打字稿(未出版)、校稿、電子稿;
 - 1.2 出版作品:個人著作、合著、報刊/期刊/專刊文章、論文、報告、譯著、電子作品;
- 1.3 音像資料:照片、負片、幻燈片、錄音帶、錄像帶、微縮膠片、光碟片、電影;
 - 1.4活動資料:文學刊物、報刊/期刊報導、活動場刊、海報;
 - 1.5 相關物品:
 - 1.5.1 與作品相關的資料:摘記、記錄、史料、研究資料;
 - 1.5.2 重要文學生活資料:日記、書信、社會活動、剪輯資料、雜件、檔案;
 - 1.5.3 生活物件:證件、證書、契約、年譜、獎項、藝術創作、生活器物;
 - 1.5.4 個人收藏:只限於與澳門文學相關的書籍刊物及資料;
 - 1.5.5 家屬著作:只限於與澳門文學相關的作品。
- 2. 澳門文學館入藏的基本標準要求為:文物保存狀況基本完好,清潔,無蟲害及病毒,可閱度清晰,文物應輔有相關說明及盡可能情況下提供出處證明。
- 3. 捐贈者必須擁有捐贈文物的所有權,並需簽署文件以資證明。
- 4. 捐贈文物必須具合法性,澳門文學館有權要求捐贈者提交必要的證明文件。
- 5. 澳門文學館將根據館藏政策及其他客觀因素,以決定會否將捐贈的文物收為館藏。
- 6. 如捐贈的文物獲澳門文學館收編作館藏,將不再歸還捐贈者,澳門文學館將全權擁有該收編文物的所有權、使用權,包括但不限於研究、展示、教育推廣、網上展示及外借權等。
- 7. 所有收編作館藏的捐贈文物,澳門文學館定當妥善保存。
- 8. 如捐贈的文物不獲澳門文學館收編作館藏,有關文物將退回捐贈者;或經捐贈者同意,保留作該館的參考資料,澳門文學館可全權使用或處理。
- 9. 捐贈者同意依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,澳門文學館可公開所捐贈文物及其本人或與作者相關的資料。
- 10. 澳門文學館保留所有有關"捐贈規則"的解釋權。

任何查詢,請致電:83996499/839964211 或傳真:28366862

11.2013 版